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号）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7.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9,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6,318,266.6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3,181,733.33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320001号《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

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1、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核意见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

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达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科达利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科达利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同时，提醒

公司必须在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进行实施，同时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达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3 日